

#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教科研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医学教科研计划管理，促进医学科技发展，根据上级计划下达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计划管理包括课题申报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审查。

第三条 学校将采取倾斜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重点、优势学科，提倡国内及科室间协作，注意保持科研的连续性及先进性，努力提高课题层次，逐渐形成学校的科研优势。

第四条 科研项目周期：应用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三年，基础理论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来源如下：

- 1、国家及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 2、省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计生委和其他委、厅、局下达的科学研究任务。
- 3、市科技局下达的科学研究任务。
- 4、与社会各单位合作的项目（包括委托、协作、联合、攻关、咨询等）。
- 5、学校自选的科学研究项目。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请研究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研究目的明确，内容具体，题目与内容相一致。
- 2、先进性 研究内容新颖，有创造性，有一定技术难度。所用指标先进，研究起点高，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3、科学性 立题有足够的信息量和充分的依据，课题设计科学严密，技术方法先进可行、实验手段、动物、试剂符合标准，样本量满足统计学要求，分析、判断、推理合乎逻辑，研究结果具有可重复性。
- 4、可行性 项目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强，能胜任研究工作，具备基本的实验研究条件和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进度安排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组织措施落实。

第七条 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的选题要结合国情特色及学科优势，突出创新性，并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临床应用及开发研究要注重开发及推广应用。

第八条 自选课题的选题与立项工作按照《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自选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已承担校自选课题，研究情况较理想者，鼓励滚动申报上级部门课题。

第九条 申请者条件与资格：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在职职工，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者不受职称限制。

2、已有 2 项立项课题（不包括校自选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厅、市级以上课题；无正当理由未执行计划进度或根本无法进行研究的课题负责人，自立项年度起两年内不得再申报课题。

3、执行计划且完成情况好的科室和个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申报课题予以优先考虑。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每年第三季度，在全校范围内征集下一年度的科研课题。申报者到教务处领取《检索申请表》及《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

第十一条 申报前课题负责人务必到图书馆（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检索机构）进行文献检索，并开具检索证明。申报者填写《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附检索证明及相关参考文献的目录及摘要一份报所在科室。经科室组织评审、排序，形成汇总表（内容包括科室、次序、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课题负责人、评分等），存入软盘并打印一份，由科主任签字。汇总软盘、汇总表连同《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以科室为单位报教务处，未排序者以上报的自然顺序为准。

第十二条 课题征集完毕后，教务处组织学校科技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专家对课题按专业组进行评审、打分，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各专业组专家意见，按课题实际情况及立项部门要求择优上报上级部门。

第十三条 完成各级项目上报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本年度学校自选课题。具体规定见《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自选课题管理办法》。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科室与社会企事业单位联合、协作的科研项目，双方明确承担的任务和责任，签订合同，在手续完备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获资助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组，必须按计划规定的内容、指标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后，在教务处及会计室监督管理下，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有支配使用权。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具体规定见《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涉及改动研究内容与指标、终止计划实施、延长时间、更换题目或项目负责人变动等情况，项目组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理由，提出调整方案或拟采取的措施，经教务处审查后上报计划下达部门，获得批准后再行变动。

第十八条 研究计划执行中，除上级立项部门要求填报的科研计划项目进度调查表外，教务处将定期对包括校自选课题在内的全部在研课题进行进度调查，由课题负责人如实填写《科技计划项目进度调查表》。调查所得结果将作为科研经费配备、是否继续支持研究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无正当理由未执行计划进度或根本无法进行研究的项目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终止项目、撤消计划或收回已拨科研经费等处理，两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课题。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课题的学术、技术、经费及研究任务的完成等全面负责，课题组成员做到科学分工，团结合作，按期完成科研任务。不参加实际工作的人员不得在课题组挂名。

## 第五章 结题与审查

第二十条 计划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整理研究成果资料，进行查新检索，填写《结题简表》，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方可准备鉴定。

#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校级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精神，引导全校教师进一步加强教科研研究和专业实践，服务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结合

学校教科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设立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校级研究课题，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课题研究将本着“有实用价值，能解决教育教学和医药卫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的基本原则，面向全校教师，为促进学校发展服务。

第三条 学校科技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校级研究课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教务处负责编制课题指南、立项评审、日常管理、鉴定课题成果、开展成果评奖等的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四条 校级研究课题来源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医药卫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科室、教研室在每学期末将教育、教学和医药卫生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理汇总，提出研究课题目录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各科室、教研室上报的课题目录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经科技工作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委审核后，在每年的3月份以校级课题选题指南的形式发布在校园网上供各科室、教研室选择研究。

第五条 学校每年3月份组织一次课题申报。每次课题申报的受理期限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一个月。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均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每项校级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5名，每位成员必须要有明确的任务。每一负责人在同一时间内原则上只能承担一项校级课题。凡已承担校级课题尚未完成，或到期完成情况不好的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再申请新的校级课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人须认真填写《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校级研究课题申报书》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对上报校级课题申请人的资格及填表内容进行核实后，由教务处组织学校科技工作委员会进行立项答辩。通过立项答辩，并由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确认为校级课题。

第八条 校级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为两年，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延期至三年。所有课题逾期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凡经学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教务处统一编号，并通过校园网予以公布。

第十条 学校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课题中期检查，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各课题负责人（课题组）应密切配合，积极接受检查，做好中期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研究，加强指导和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后的校级课题，在实施过程中要求修改研究内容、进度、技术指标和变更成员的，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未报告或已报告而未经批准的各课题组不得随意自行修改或变更研究计划。

####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二条 结题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原定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已实现，课题的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已完成，反映课题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的资料已整理齐全。

第十三条 研究工作完成，符合结题条件的，由课题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结题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 课题研究报告
2. 课题结题报告
3. 反映研究过程的主要资料（专著、论文、教学录像、课件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上报的课题研究成果初步核实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课题鉴定，通过鉴定后由学校发放校级研究课题鉴定书及结题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将在每年1月份举行优秀校级课题评比活动。被评为一等奖的校级课题将向市、省教学研究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为市级、省级立项课题。

第十六条 优秀校级课题在校内有推广意义的由学校做出推广决定，教务处组织在全校或局部范围内对推广者进行必要的培训与指导，使科研成果有计划、有步骤地得到应用。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正式立项的校级课题，学校将根据需要给予一定的课题研究经费。课题研究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研究资料、参加相关学习、进行相关实验、召开小型研讨会等。

第十八条 已通过课题鉴定的课题组成员将按承担校级课题的标准记入年终量化考核。

第十九条 未按计划要求正常开展课题研究，教务处将撤消其课题，并冻结其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